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5,882.35万股增至7,843.15万股，注册资本由5,882.35万元增至7,843.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60.8万元。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且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2,953.2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2,753.22 万元，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的实施和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562.73 万元，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